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2 破申 107 号

申请人：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兴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芳。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小芳，登记股东为谢小芳（持股比例 75%）、李宏功（持股比例 25%），公司经营范围：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582 民初 12520 号民事调解书，张家港市贝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对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222815 元。执行过程中，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称已停业，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根据苏州协大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作出（2025）苏0582执409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另查明，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四件执行案件未履行，未履行金额三十九万余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聂梦婷